

#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41号

---

##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市发改委、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59号），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用于相关任务的省级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区）资金总规模的52%。

**三、及时兑付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物管费等减免补贴。**综合考虑2022年减免补贴资金兑付情况，采取“多退少补”方式下达各地2023年减免补贴资金。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原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2〕1161号）规定，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工作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减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尽早惠及搬迁群众。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请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序号	地区	本次下达 合计	政策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点以奖代补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因素	
				2023 年补助	2022 年清算扣回（从 云财农【2023】3 号中 扣回
1	临沧市 合计	300	300	0	0
2	凤庆县	50	50		
3	临翔区	40	40		
4	双江县	190	190		
5	耿马县	20	20		

## 附件 2

##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州市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情况(万元)	本批次金额		300	
	省级补助		300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持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1%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